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2年9月24日至2022年10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获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的前提下,董事会授予了股票期权,并办理了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2年10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授予了股票期权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3年10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股票期权注销部分期权的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55名激励对象离职,2名原激励对象当选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要求;另外,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全部或部分离职,同意公司对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653,799份予以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729人调整为672人,股票期权存量由8,425,000份调整为5,771,201份。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在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行权、本次注销已获得履行必要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行权、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需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票登记、注销登记手续。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4-095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2年9月24日至2022年10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获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的前提下,董事会授予了股票期权,并办理了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2年10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授予了股票期权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3年10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董事会关于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等待期的等待期,自授权完成之日起计算,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公司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每个月4个交易日起至自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申请行权所占总量的30%。

(一)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第二个等待期于2024年10月16日届满》。

(二)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1. 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如下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无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或宣布为违法违规失信行为人,且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或宣布为违法违规失信行为人,且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

(3)上市后36个月内无因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证券业协会、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公开谴责、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发行认购未达到认购人;或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公开谴责、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

(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公开谴责、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公开谴责、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等待期的等待期,自授权完成之日起计算,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公司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每个月4个交易日起至自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申请行权所占总量的30%。

(一)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行权期第二个等待期于2024年10月16日届满》。

(二)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披露了《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0元(含税)。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11.41元/份,调整为109.91元/份。

(三)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离职,公司监事会同意对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95,000份予以注销。

(四)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55名激励对象离职,2名原激励对象当选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要求;另外,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全部或部分离职,同意公司对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653,799份予以注销。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可行权安排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二)行权对象:本次可行权的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672人,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数量为2,377,500股,占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270,820,453股的0.8739%。

(三)行权价格:本次可行权的股票价格为2,377,500股,占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270,820,453股的0.8739%。

(四)行权日期:本次可行权的股票价格为2,377,500股,占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270,820,453股的0.8739%。

(五)行权日期:本次可行权的股票价格为2,377,500股,占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270,820,453股的0.8739%。

(六)行权日期:本次可行权的股票价格为2,377,500股,占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270,820,453股的0.8739%。

(七)行权日期:本次可行权的股票价格为2,377,500股,占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270,820,453股的0.8739%。

(八)行权日期:本次可行权的股票价格为2,377,500股,占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270,820,453股的0.8739%。

(九)行权日期:本次可行权的股票价格为2,377,500股,占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270,820,453股的0.8739%。

(十)行权日期:本次可行权的股票价格为2,377,500股,占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270,820,453股的0.8739%。

(十一)行权日期:本次可行权的股票价格为2,377,500股,占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270,820,453股的0.8739%。

(十二)行权日期:本次可行权的股票价格为2,377,500股,占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270,820,453股的0.8739%。

(十三)行权日期:本次可行权的股票价格为2,377,500股,占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270,820,453股的0.8739%。

(十四)行权日期:本次可行权的股票价格为2,377,500股,占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270,820,453股的0.8739%。

(十五)行权日期:本次可行权的股票价格为2,377,500股,占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270,820,453股的0.8739%。

(十六)行权日期:本次可行权的股票价格为2,377,500股,占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270,820,453股的0.8739%。

(十七)行权日期:本次可行权的股票价格为2,377,500股,占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270,820,453股的0.8739%。

(十八)行权日期:本次可行权的股票价格为2,377,500股,占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270,820,453股的0.8739%。

(十九)行权日期:本次可行权的股票价格为2,377,500股,占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270,820,453股的0.8739%。

(二十)行权日期:本次可行权的股票价格为2,377,500股,占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270,820,453股的0.8739%。

(二十一)行权日期:本次可行权的股票价格为2,377,500股,占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270,820,453股的0.8739%。

(二十二)行权日期:本次可行权的股票价格为2,377,500股,占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270,820,453股的0.8739%。

(二十三)行权日期:本次可行权的股票价格为2,377,500股,占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270,820,453股的0.8739%。

(二十四)行权日期:本次可行权的股票价格为2,377,500股,占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270,820,453股的0.8739%。

(二十五)行权日期:本次可行权的股票价格为2,377,500股,占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270,820,453股的0.8739%。

(二十六)行权日期:本次可行权的股票价格为2,377,500股,占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270,820,453股的0.8739%。

(二十七)行权日期:本次可行权的股票价格为2,377,500股,占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270,820,453股的0.8739%。

(二十八)行权日期:本次可行权的股票价格为2,377,500股,占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270,820,453股的0.8739%。

(二十九)行权日期:本次可行权的股票价格为2,377,500股,占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270,820,453股的0.8739%。

(三十)行权日期:本次可行权的股票价格为2,377,500股,占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270,820,453股的0.8739%。

(三十一)行权日期:本次可行权的股票价格为2,377,500股,占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270,820,453股的0.8739%。

(三十二)行权日期:本次可行权的股票价格为2,377,500股,占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270,820,453股的0.8739%。

(三十三)行权日期:本次可行权的股票价格为2,377,500股,占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270,820,453股的0.8739%。

(三十四)行权日期:本次可行权的股票价格为2,377,500股,占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270,820,453股的0.8739%。

(三十五)行权日期:本次可行权的股票价格为2,377,500股,占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270,820,453股的0.8739%。

(三十六)行权日期:本次可行权的股票价格为2,377,500股,占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270,820,453股的0.8739%。

(三十七)行权日期:本次可行权的股票价格为2,377,500股,占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270,820,453股的0.8739%。

(三十八)行权日期:本次可行权的股票价格为2,377,500股,占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270,820,453股的0.8739%。

(三十九)行权日期:本次可行权的股票价格为2,377,500股,占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270,820,453股的0.8739%。

(四十)行权日期:本次可行权的股票价格为2,377,500股,占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270,820,453股的0.8739%。

(四十一)行权日期:本次可行权的股票价格为2,377,500股,占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270,820,453股的0.8739%。

(四十二)行权日期:本次可行权的股票价格为2,377,500股,占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270,820,453股的0.8739%。

(四十三)行权日期:本次可行权的股票价格为2,377,500股,占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270,820,453股的0.8739%。

(四十四)行权日期:本次可行权的股票价格为2,377,500股,占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270,820,453股的0.8739%。

(四十五)行权日期:本次可行权的股票价格为2,377,500股,占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270,820,453股的0.8739%。

(四十六)行权日期:本次可行权的股票价格为2,377,500股,占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270,820,453股的0.8739%。

(四十七)行权日期:本次可行权的股票价格为2,377,500股,占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270,820,453股的0.8739%。

(四十八)行权日期:本次可行权的股票价格为2,377,500股,占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270,820,453股的0.8739%。

(四十九)行权日期:本次可行权的股票价格为2,377,500股,占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270,820,453股的0.8739%。

(五十)行权日期:本次可行权的股票价格为2,377,500股,占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270,820,453股的0.8739%。

(五十一)行权日期:本次可行权的股票价格为2,377,500股,占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270,820,453股的0.8739%。

(五十二)行权日期:本次可行权的股票价格为2,377,500股,占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270,820,453股的0.8739%。

(五十三)行权日期:本次可行权的股票价格为2,377,500股,占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270,820,453股的0.8739%。

(五十四)行权日期:本次可行权的股票价格为2,377,500股,占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270,820,453股的0.8739%。

(五十五)行权日期:本次可行权的股票价格为2,377,500股,占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270,820,453股的0.8739%。

(五十六)行权日期:本次可行权的股票价格为2,377,500股,占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270,820,453股的0.8739%。

(五十七)行权日期:本次可行权的股票价格为2,377,500股,占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270,820,453股的0.8739%。

(五十八)行权日期:本次可行权的股票价格为2,377,500股,占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270,820,453股的0.8739%。

(五十九)行权日期:本次可行权的股票价格为2,377,500股,占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270,820,453股的0.8739%。

(六十)行权日期:本次可行权的股票价格为2,377,500股,占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270,820,453股的0.8739%。

(六十一)行权日期:本次可行权的股票价格为2,377,500股,占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270,820,453股的0.8739%。

(六十二)行权日期:本次可行权的股票价格为2,377,500股,占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270,820,453股的0.8739%。

(六十三)行权日期:本次可行权的股票价格为2,377,500股,占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270,820,453股的0.8739%。

(六十四)行权日期:本次可行权的股票价格为2,377,500股,占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270,820,453股的0.8739%。

(六十五)行权日期:本次可行权的股票价格为2,377,500股,占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270,820,453股的0.8739%。

(六十六)行权日期:本次可行权的股票价格为2,377,500股,占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270,820,453股的0.8739%。

(六十七)行权日期:本次可行权的股票价格为2,377,500股,占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270,820,453股的0.8739%。

(六十八)行权日期:本次可行权的股票价格为2,377,500股,占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270,820,453股的0.8739%。

(六十九)行权日期:本次可行权的股票价格为2,377,500股,占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270,820,453股的0.8739%。

(七十)行权日期:本次可行权的股票价格为2,377,500股,占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270,820,453股的0.8739%。

(七十一)行权日期:本次可行权的股票价格为2,377,500股,占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270,820,453股的0.8739%。

(七十二)行权日期:本次可行权的股票价格为2,377,500股,占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270,820,453股的0.8739%。

(七十三)行权日期:本次可行权的股票价格为2,377,500股,占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270,820,453股的0.8739%。

(七十四)行权日期:本次可行权的股票价格为2,377,500股,占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270,820,453股的0.8739%。

(七十五)行权日期:本次可行权的股票价格为2,377,500股,占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270,820,453股的0.8739%。

(七十六)行权日期:本次可行权的股票价格为2,377,500股,占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270,820,453股的0.8739%。

(七十七)行权日期:本次可行权的股票价格为2,377,500股,占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270,820,453股的0.8739%。

(七十八)行权日期:本次可行权的股票价格为2,377,500股,占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270,820,453股的0.8739%。

(七十九)行权日期:本次可行权的股票价格为2,377,500股,占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270,820,453股的0.8739%。

(八十)行权日期:本次可行权的股票价格为2,377,500股,占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270,820,453股的0.8739%。

(八十一)行权日期:本次可行权的股票价格为2,377,500股,占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270,820,453股的0.8739%。

(八十二)行权日期:本次可行权的股票价格为2,377,500股,占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270,820,453股的0.8739%。

(八十三)行权日期:本次可行权的股票价格为2,377,500股,占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270,820,453股的0.8739%。

(八十四)行权日期:本次可行权的股票价格为2,377,500股,占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270,820,453股的0.8739%。

(八十五)行权日期:本次可行权的股票价格为2,377,500股,占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270,820,453股的0.8739%。